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蕾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提名贾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参加审议、选举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经营者 2016 年薪酬兑现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者 2016 年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汪海粟、赵家仪、谢获宝

2017 年 9 月 26 日